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：陕西澳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 9月 10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

施工单位：陕西澳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　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县委办常委院外立面及窑洞维修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县委办常委院

3、工程内容：（1)立面抹灰层拆除；(2)保温隔热墙面及一般抹灰；(3)墙面喷刷涂料；（4)门窗维修及改造；（5)屋内防水及地暖铺设；(6)天棚吊顶；(7)电路改造及安装；(8)公共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。

第二条　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

10月10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　　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：487650.20元；大写：肆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贰角零分 。

第四条　　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

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　　工程价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后支付40%工程预付款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80%，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决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　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　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_____　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霍多年

施工单位：_____　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刚

2016年 9月 6日